

附件：

## 2025 年评估对象

序号	文件	类别	有效期限	意见建议
1	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管理及包装物使用办法》的通知（中宁政规发〔2021〕1号）	后评估对象	2026年2月27日	进行后评估
2	《中宁县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宁政规发〔2023〕1号）	制定评估对象	2025年3月31日	文件已失效，提出是否继续适用的意见，需沿用的，按程序评估。